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全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配合政府反毒政策、加強緝毒，以達到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與厲行禁絕毒品於境外之目標，規劃於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增設「刑事警察大隊」，為應相關勤務、業務需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刑事警察大隊之增設，調整警務科及第一、第二大隊部分掌理事項為該大隊掌理事項，另裁撤保防科，相關業務調整為安檢保防科掌理。(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 二、增訂刑事警察大隊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及大隊： 一、警務科。 二、督訓科。 三、後勤科。 四、安檢<u>保防</u>科。 <u>五</u>、勤務指揮中心。 <u>六</u>、秘書室。 <u>七</u>、人事室。 <u>八</u>、主計室。 <u>九</u>、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分六中隊辦事。 <u>十</u>、刑事警察大隊，分<u>四偵查分隊、警犬分隊</u>辦事。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及大隊： 一、警務科。 二、督訓科。 三、後勤科。 四、安檢科。 <u>五</u>、<u>保防科</u>。 六、勤務指揮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主計室。 十、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分六中隊辦事。	為配合緝毒工作之需要增設刑事警察大隊，並維持機關內部單位組設數不變，相關業務裁撤保防科，業務調整至安檢保防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其後款次配合遞移，並於第十款增訂刑事警察大隊為內部單位。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與執行。 二、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駐地配置。 三、機動保安警力之編裝、規劃、管制、調派、訓練、檢測、演習及應變措施。 四、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重點節日、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保安、交通、民防、外事、行政、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u>七</u>、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使用管理。 <u>八</u>、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 二、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駐地配置。 三、機動保安警力之編裝、規劃、管制、調派、訓練、檢測、演習及應變措施。 四、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重點節日、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保安、交通、民防、外事、行政、反暴力恐怖攻擊<u>（含警犬）</u>等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u>七</u>、<u>違法案件之移送、檢警聯繫、與各刑事警察單位之工作協調聯</u>	配合刑事警察大隊之增設，警務科掌理之現行條文第六款有關警犬業務事項、第七款所定掌理事項，以及第八款除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使用管理事項外之其他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另現行第八款、第九款款次配合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u>繫、刑事預防、偵查犯罪、經濟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教育訓練及宣導。</u> 八、<u>刑事器材購置之擬議、分發使用及維護管理、刑事及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使用管理、刑事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證物之處理事項、各類犯罪紀錄業務之執行、審核、管制、統計及通報。</u> 九、<u>其他有關警務及刑事事項。</u>	
第八條 安檢<u>保防科</u>掌理事項如下： 二、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工作之<u>規劃、執行與督導</u>、<u>貨櫃檢查裝備器材之購置、維修、保養及使用教育訓練。</u> 二、<u>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輻射防護、貨櫃安檢相關事業單位之聯繫、訪查與座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三、<u>安檢情蒐工作、獎勵金、工作費、安檢緝私與密告獎金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四、<u>配合聯合查贓專案工作、舊機動車輛與引擎輸出查證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五、<u>保防工作與保防教育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六、<u>機關安全防護與公務機密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七、<u>員警（工）忠誠查核</u>	第八條 安檢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工作之<u>規劃、執行及督導。</u> 二、<u>貨櫃檢查裝備器材之購置、維修、保養及使用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u> 三、<u>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與輻射防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相關事項。</u> 四、<u>貨櫃安檢相關事業單位之聯繫、訪查與座談等規劃及執行相關事項。</u> 五、<u>安檢情蒐工作及獎勵金、工作費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相關事項。</u> 六、<u>安檢緝私與密告獎金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相關事項。</u> 七、<u>配合聯合查贓專案工作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相關事項。</u> 八、<u>舊機動車輛與引擎輸</u>	一、為配合保防科之裁撤，相關業務調整由安檢保防科辦理，整併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八款業務於第一款至第四款規範，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保防科業務整併增訂於第五款至第十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工作、<u>新進人員安全查核事項之執行與資料管理及運用。</u> <u>八、諮詢工作與治安情報資料蒐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u>九、行動蒐證之訓練、勤務派遣及處理。</u> <u>十、其他有關安檢及保防事項。</u>	出查證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相關事項。 九、其他有關安檢事項。 第九條 保防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u>保防工作之策劃、督導、執行及處理。</u> 二、<u>保防教育之規劃、執行及督考。</u> 三、<u>機關安全防護之規劃、執行及督考。</u> 四、<u>公務機密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考。</u> 五、<u>員警（工）忠誠查核工作。</u> 六、<u>新進人員安全查核事項之執行與資料管理及運用。</u> 七、<u>諮詢工作之規劃、布置及資料處理。</u> 八、<u>治安情報資料蒐集之策劃、督導及考核。</u> 九、<u>行動蒐證之訓練、勤務派遣及處理。</u> 十、<u>其他有關保防事項。</u>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保防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u>保防工作之策劃、督導、執行及處理。</u> 二、<u>保防教育之規劃、執行及督考。</u> 三、<u>機關安全防護之規劃、執行及督考。</u> 四、<u>公務機密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考。</u> 五、<u>員警（工）忠誠查核工作。</u> 六、<u>新進人員安全查核事項之執行與資料管理及運用。</u> 七、<u>諮詢工作之規劃、布置及資料處理。</u>	一、<u>本條刪除。</u> 二、<u>為提升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及防制之能量，爰增設刑事警察大隊，並裁撤保防科，以維持機關內部單位組設數不變；現行保防科掌理事項調整由安檢保防科辦理，相關業務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款至第十款規範，爰予刪除。</u>

	八、治安情報資料蒐集之策劃、督導及考核。 九、行動蒐證之訓練、勤務派遣及處理。 十、其他有關保防事項。	
第十四條 <u>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掌理事項</u>如下： 一、承總隊之命，執行本總隊掌理事項。 二、負責貨櫃安檢查緝走私與其他不法工作。 三、執行貨櫃落地檢查、聯合查贓、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防制贓車出口。 四、配合財政部查緝私劣菸酒等查緝貨櫃安檢工作。 五、執行反恐、保安、警備、警戒、警衛、秩序維護、刑事。 六、保安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督導。 七、其他有關大隊事項。	第十四條 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承總隊之命，執行本總隊掌理事項。 二、負責貨櫃安檢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工作。 三、執行貨櫃落地檢查、聯合查贓、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防制贓車出口。 四、配合財政部查緝私劣菸酒等查緝貨櫃安檢工作。 五、執行<u>反恐、警犬</u>、保安、警備、警戒、警衛、秩序維護及<u>刑事等事項</u>。 六、保安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及督導等事項。 七、其他有關大隊事項。	一、配合刑事警察大隊之增設，酌修序文文字，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定警犬業務調整為刑事警察大隊掌理事項，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刑事警察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刑事預防、偵查犯罪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違法案件之移送、檢警聯繫及與各刑事警察單位之工作協調聯繫。 三、刑事器材購置之擬議、分發使用與維護、刑事資訊系統之使用等管理事項、各類犯罪紀錄業務之執行、審核、管制、統計及通報。 四、刑事業務之規劃執行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六、<u>保安、交通、民防、外事、行政、反暴力恐怖攻擊（含警犬）等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七、違法案件之移送、檢警聯繫、與各刑事警察單位之工作協調聯繫、刑事預防、偵查犯罪、經濟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刑事器材購置之擬議、分發使用及維護管理、刑事及<u>戶役政</u>	一、本條內容主要係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規範，即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款至第九款係分別移列第一款至第四款規範。 二、另為符緝毒、槍械管制政策所需，展現政府正視走私、販運毒品及槍械帶給社會治安鉅大危害，爰於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國境槍械毒品掌理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款及第十四條第五款有關警犬業務之掌理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款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九款

及證物之處理。 <u>五、國境槍械毒品情資之蒐集綜合研整及協調運用。</u> <u>六、國境槍械毒品及其他抵廳物品之查禁工作。</u> <u>七、檢肅國境槍械毒品案件。</u> 八、經濟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警犬訓練運用事項。 十、其他有關刑事、經濟事項。	<u>資訊系統之使用管理、刑事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證物之處理事項、各類犯罪紀錄業務之執行、審核、管制、統計及通報。</u> 九、其他有關<u>警務及刑事</u>事項。 第十四條 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五、<u>執行反恐、警犬、保安、警備、警戒、警衛、秩序維護及刑事等事項。</u>	掌理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因槍械毒品犯罪為全球性重大犯罪議題，不僅影響國人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因應政府反毒政策，厲行禁絕毒品於境外之目標，增設「刑事警察大隊」，以強化相關勤、業務所需，爰修正本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減列科長員額一人，改增列大隊長一人。
- 二、減列督察員額一人，改增列副大隊長一人。
- 三、減列警員員額四十五人，改增列小隊長五人、警務佐九人及偵查佐三十一人。
- 四、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四(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為提升警察機關刑案績效及查緝毒品量能，減列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科長員額一人，改增列大隊長一人。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三		大隊長	警正		二		為提升警察機關刑案績效及查緝毒品量能，增設「刑事警察大隊」，減列本總隊科長員額一人，改增列大隊長一人。
督察	警正		二		督察	警正		三		為提升警察機關刑案績效及查緝毒品量能，減列本總隊督察員額一人，改增列副大隊長一人。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配合增設「刑事警察大隊」，減列本總隊督察員額一人，改增列副大隊長一人。
警務正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正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配合增設「刑事警察大隊」，備考欄增列規定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督察員	警正		五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	督察員	警正		五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	未修正。

				正。					正。	
中隊長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未修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二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配合增設「刑事警察大隊」，增列備考欄規定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內三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配合增設「刑事警察大隊」，修正備考欄規定內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三	內二十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十八	內十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一、配合增設「刑事警察大隊」，減列本總隊警員員額五人，增列十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以符實需。 二、修正備考欄規定內二十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六		配合增設「刑事警察大隊」，減列本總隊警員員額九人，改增列警務佐九人辦理業務，以符實需。

偵查佐	警佐或 警正		六十七		偵查佐	警佐或 警正		三十六		配合增設「刑事警察大隊」，減列本總隊警員員額三十一人，改增列偵查佐三十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以符實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六八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員	警佐		五一三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一、減列本總隊警員員額四十人，改增列小隊長五人、警佐九人及偵查佐三十人。 二、備考欄增點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	委任或	第五職	七		科	委任或	第五職	七	未修正。

	員	薦任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員	薦任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合計	七七〇 (一)				合計	七七〇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修正第四點規定編制表生效日期。 二、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曾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一月一日生效。茲為配合政府反恐政策需要，新增反恐訓練中心相關業務，基於任務實際需求之考量，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減列醫師員額一人，改增列督察一人。
- 二、本編制表附註第二點，配合雇員出缺，修正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二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二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六		大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二		督察	警正		一		為綜理反恐訓練中心各項業務，以應實務需求，爰增列督察員額一人，員額由醫師改列。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一、本職稱刪除。 二、為應反恐訓練中心整體任務需求，爰刪除本項職稱，員額改置督察一人。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保 防 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六		保 防 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六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二	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二	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三一	內三十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三一	內三十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未修正。
護士	士(生級)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九六三	內一二〇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警員	警佐		九六三	內一二〇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合計		一五一五 (一)				合計	一五一五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 <u>六</u> 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二						一、原留用雇員十二人，已六人出缺並改置為書記進用，爰修正附註第二點。

，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u>七</u>年<u>三</u>月<u>二十</u><u>七</u>日生效。	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	--	----------------------